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A O 2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 A O 1 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，並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、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未表明上訴聲明，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原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依補正後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核算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（如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本件離婚部分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【下同】4,500元；關於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。以上合計應徵收5,500元【計算式：4,500元+1,000元=5,500】），爰依

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分別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並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楊憶欣